

80岁外婆的可爱小心思



外婆有个习惯性的小动作,就是吐舌头。通常这一动作会出现在她老人家做了错事之后。而她做了错事通常会先掖着瞒着。比如打碎了糖罐子,就悄悄把碎片扫一扫,剩下的糖撮一撮,换个一模一样的罐子装了原样摆着。直到你问她:糖为什么突然少了半罐子?她才吐吐舌头,笑咪咪地坦白。

金鱼死后,鱼缸一直空在那里,空了很久。有一天我发现鱼缸有些不对劲儿,似乎缩小了许多。端起来左看右看,没错,是瘦了两三寸。逮住外婆一问,果然,是她老人家打碎

后又悄悄去市场买回一个。大约是原样大小的有些贵了,便买了小一号。还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呢。当然,被揭穿后,也只是吐了一下舌头而已。

吐舌头的外婆,飞快地把舌头吐一下,“对不起”和“气死你”两种意味水乳交融。而且又吐得那么快,一转眼就神情如故,该干什么干什么去了。休想让她为做错的事情多愧疚一丝一毫。

外婆的老家不是我的老家,我从没有在那里生活过。但想到外婆正是在那里的一间老瓦房里生活了近半个世纪,就觉得那里实在是一个无比温柔之处。老屋前前后后种着重重竹林,我从坡

上走下来,一走进竹林,就听到外婆的声音。她正在老屋门口和一群乡下女子说笑。她手持长长的竹竿,站在那里大声揶揄其中一个女邻居,好像是在模仿她夫妻俩之间的什么事。所有人笑得前仰后合。那女人又急又气,抡起巨大的竹扫帚挥打外婆的屁股。我站在半坡的竹林里看了好一会儿。当外婆和我们一起生活时,我们是否也给过她同样的快乐?

我一边大声喊外婆,一边从坡上走下来。所有人都回头仰望我来的方向。外婆答应着,意犹未尽地继续数落着那个女人,继续大笑,一边向我迎上来。我从上往下看到旧屋天井里的青石台阶,看到一根竹管从后山伸向屋檐下的石槽,细细的清泉注满了石槽。世界似乎一开始就如此古老。

以前念小学的时候,很多个清晨我起床一看,早饭又是红苕稀饭和酸菜,就赌气不吃,饿着肚子去上学。因为我知道,不一会儿,外婆一定会追到学校来给我捎一只滚烫的红糖锅盔……那时我都上六年级了,班级设在六楼。八十岁的外婆,怀里揣着滚烫的锅盔,从一楼开始慢慢地爬楼梯。在早自习的琅琅书声中,一阶一阶向上,向我走来。

李娟

狗·猫·鼠

从去年起,仿佛听得有人说我是仇猫的。那根据自然是在我的那一篇《兔和猫》,这是自画招供。

我是常不免于弄弄笔墨的,写了下来,印了出去,对于有些人似乎总是搔着痒处的时候少,碰着痛处的时候多。万一不慎,甚而至于得罪了名人或名教授,或者更甚而至于得罪了“负有指导青年责任的前辈”之流,可就危险已极。为什么呢?因为这些大角色是“不好惹”的。怎地“不好惹”呢?就是怕要浑身发热之后,做一封信登在报纸上:“看!狗不是仇猫的吗?鲁迅先生却自己承认是仇猫的,而他还说要打‘落水狗’!”这“逻辑”的奥义,即在用我的话,来证明我倒是狗,于是而凡有言说,全都根本推翻,即使我说二二得四,三三见九,也没有一字不错。这些既然都错,则绅士口头的二二得七、三三见千等等,自然就不错了。

我的仇猫也许是在十岁左右的时候了。有一回,我推门进房,看见一条蛇伏在横梁上,地上躺着一只隐鼠,口角流血,但两肋还是一起一落的。取来放在一个纸盒子里,大半天后,竟醒过来了,渐渐地能够饮食、行走,到第二日,似乎复原了,但是不逃走。

放在地上,它时时跑到人面前来,而且缘腿而上,一直爬到膝髁。给放在饭桌上,便捡吃些菜渣,舔舔碗沿;放在我的书桌上,看见砚台便舔吃了研着的墨汁。这使我非常惊喜了。我听父亲说过的,中国有一种墨猴,只有拇指一般大,全身的毛是漆黑而且发亮的。它睡在笔筒里,一听到磨墨,便跳出来等着,等到人写完字,套上笔,就舔尽了砚上的余墨,仍旧跳进笔筒里去了。我就极愿意有这样的一个墨猴,可是得不到,问哪里有,哪里买的呢?谁也不知道。“慰情聊胜无”,这隐鼠总可以算是我的墨猴了吧,虽然它舔吃墨汁,并不一定肯等到我写完字。

已经记不分明,这样大约有一两个月了,有一天,我忽然感到寂寞了,真所谓“若有所失”。我的隐鼠是常在眼前游走的,或在桌上,或在地上。而这一日却大半天没有见,大家吃午饭了,也不见它出来。我还等着,等了它半天,然而仍然没有见。一个女工跟我说:“隐鼠是昨天晚上被猫吃了!”

鲁迅

M 名诗荟萃

夕阳下

戴望舒

晚云在暮天上散锦
溪水在残日里流金
我瘦长的影子飘在地上
像山间古树底寂寞的幽灵
远山啼哭得紫了
哀悼著白日的长终
落叶却飞舞欢迎
幽夜的衣角
那一片清风
荒冢里流出幽古的芬芳
在老树枝头把蝙蝠迷上
它们缠绵琐细的私语
在晚烟中低低地回荡
幽夜偷偷地从天末归来
我独自还恋恋地徘徊
在这寂寞的心间
我是消隐了忧愁
消隐了欢快

快乐的小学时光

改进了新式小学后,学校不背诵经书,不随便打人,同时也不必成天坐在桌边。每天不只可以在小院子中玩,互相扭打,先生见及,也不加以约束,七天照例又还有一天放假,因此我不必再逃学了。

可是在那学校照例也就什么都不曾学到。每天上课时照例上上,下课时就遵照大的学生指挥,找寻年龄相仿的人,到操场上去打架。

一出门就是城墙,我们便想法爬上城去,看城外的景致。上学放学时,便如同往常一样,绕了远路,去城外街上看看那些木工手艺人新雕的佛像贴了多少金,看看那些铸铁犁的人一共出了多少新货,或者什么人家孵了小鸡,也常常不管远近必跑去看看。一到星期日,我在家中写了十六个大字后就出门,一直到晚上,才回到家中。

半年后,家中母亲听从了一个亲戚的建议,我从城内第二初级小学换到城外第一小学,我更快乐了。新学校临近高山,校屋前后各处是树,同学又多,当然十分有趣。到这学校我仍然什么也不学,生字也没认识多少,可是我倒学会了爬树。几个人一下课,就在校后山边各自拣选一株大梧桐树,看谁先爬到顶。我认识了三十种树木的名称。因为爬树有时跌下或扭伤了脚,刺破了手,就跟同学去采药,又认识了十来种草药。我学会了钓鱼,总是上半年学,钓半天鱼。我学会了采笋子,摘蕨菜。后山上到春天各处是野兰花,各处是可以充饥解渴的刺莓,在竹篁里且有无数雀鸟,我便跟他们认识了许多雀鸟,又认识许多野果树。去后山约一里左右,有一个制瓷器的大窑,我常常去那里看工人制造瓷器。

沈从文